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最近一个已审计年度（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加盖业务公章的资信证明；

（3）新成立或依法不进行审计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供应商对材料真实性负责。